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2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0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1月1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

第I部 **《逃犯條例》**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斯里蘭卡)令》(第203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作出。此命令載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適用，與該條例所載互相移交逃犯程序有關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

此命令是因應政府及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9月3日就移交逃犯安排所簽署的協定(載於此命令的附表)(下稱“該協定”)而作出的。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1年9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716/89)，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命令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本部察覺到，該協定第二條所描述罪行的中文本偏離了該條例附表內相同罪行的中文描述(在與其他外國訂立的類似協定中一般均會依循)。較大的偏差一覽表載於本報告的附件。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澄清，並可能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進一步擬備報告。議員可待本部進一步提交報告後，才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葡萄牙)令》(第204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作出。此命令載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葡萄牙共和國之間適用，與該條例所載互相移交逃犯程序有關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

此命令是因應政府及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於2001年5月24日就移交逃犯安排所簽署的協定(載於此命令的附表)而作出的。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1年9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716/89)，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命令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I部 選舉規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05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旨在就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舉訂定簽署為候選人的提名的人數及資格、候選人為獲提名須繳存的選舉按金的款額及沒收選舉按金的條件。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新規例基本上仿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文。

界別分組候選人的提名書須最少由5名簽署人填妥。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的款額為1,000元。候選人須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獲得不少於2.5%的有效票，才可取回已繳付的按金，否則有關按金將會被沒收。該等規定與《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所載的規定相同。

此規例將由2001年11月23日起實施。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1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206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因應《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2001年第205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對《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例”)作出相應的修訂，使主體規例只處理在就獲提名為地方選區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或在功能界別或選委會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關於下述各項的規定 ——

- (a) 該等獲提名人或候選人就其獲提名須繳存的選舉按金的款額；
- (b) 該等獲提名人或候選人的選舉按金的退回或處置；及
- (c) 該等獲提名人或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的人數及資格。

此規例將由2001年11月23日起實施。

關於第205及206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1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7/3 & C1/30/1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207號法律公告)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的規定，在選委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分組的40名委員是由組成該界別分組的團體(下稱“指定團體”)提名的。該附表第6(2)條述明，該40名委員名額在各指定團體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作出的命令指明。因此，此命令指明每個指定團體獲分配的委員數目。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1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命令將由2001年11月23日起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08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旨在訂定條文，使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提名顧問委員會”(下稱“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

- (a) 向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選委會小組一般選舉的準候選人提供以下意見：就選委會界別分組或選委會小組(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言，該等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等資格；
- (b) 向選委會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準獲提名人和向挑選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的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提供以下意見：該等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作為在選委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或是否喪失該等資格；及

(c) 向選舉主任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 ——

- (i) 就某選委會界別分組或選委會小組(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言，已就該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選委會小組一般選舉或選委會小組補選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及
- (ii) 已由指定團體藉呈交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為選委會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作為在選委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此規例以《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附表1、2及5為藍本，而就第(a)至(c)節所述的目的作出所需的修改。

此規例將由2001年11月23日起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9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因應《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08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廢除有關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提名委任顧問委員會的條文。修訂後的主體規例只會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提名。

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11月23日起實施。

關於第208至209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1年10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10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列明提名委員在選委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程序，以及進行選舉以選出選委會委員的程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選委會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規例中大部分條文來自《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第541章，附屬法例)附表1，並依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所列規定加以調整。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1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205至21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第205至210號法律公告)

顧建華先生(第203至204號法律公告)

2001年10月23日

附件

《逃犯(斯里蘭卡)令》

項目編號	命令附表第二條	項目編號	該條例的附表
1	應受懲處的殺人罪	1	構成罪行的殺人
1	侵犯他人	1	襲擊
3	侵犯他人	3	襲擊
3	利用.....物品	3	不論是以.....方式
3	非法傷人	3	不法傷害
3	侵害	3	損害
4	犯與性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
4	非法對兒童作性行為	4	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
6	非法拘禁	6	非法禁錮
6	非法拘囚	6	非法關禁
6	扣押人質	6	劫持人質
8	包括毒品和精神藥物以及用於非法製造毒品和精神藥物的前體和主要化學物的罪行	8	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和精神病科藥品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須的化學品的罪行
8	販毒收益	8	販毒得益
9	藉欺騙取得財物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9	使用武力進入他人房舍	9	破啟及進入
9	非法奪取	9	非法剝奪
10	無力償債	10	破產清盤法
11	創辦人	11	發起人
13	膺製	13	偽製
25	種族滅絕	25	危害種族
29	入境	29	出入境事宜
29	以訛騙手法	29	以欺詐方式
30	財務利益	30	經濟收益
33	偷取、拋棄、遺棄或非法扣押兒童；涉及剝削或虐待兒童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
42	妨礙逮捕	42	阻止逮捕